

釋字第 793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吳陳銀大法官 提出

調查與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當時法令或依形式合法而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落實轉型正義，確有必要。但調查與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當時法令或依形式合法而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不當取得之財產，仍應以符合憲法意旨、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治國之方式為之，不容許為達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及落實轉型正義之目的，而不擇手段，以不符合憲法意旨、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治國之方式為之。如不擇手段，以不符合憲法意旨、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治國之「不正義」方式為之，恐殃及無辜，未來又須再一次「轉型正義」才能回復。

一、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固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授權立法機關得以法律就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為準則性之規定。惟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4 項復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而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

該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增訂該條項之說明為：「依外國立法例，各機關之設立均須有法律之依據，惟無須每一機關均有各別組織法，本項增修條文通過後，即制定政府機關組織之通則性法律，各機關之組設依該法律規定辦理。」

¹亦即如立法機關已以法律就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即有依該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憲法義務。

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立法，係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91 年 4 月 25 日將「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依據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²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亦於 91 年 12 月 18 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其依據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³該二議案經提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2、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三委員會審查，嗣經該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立法院呂委員學樟等 46 位委員另於 92 年 5 月 14 日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其依據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⁴經提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

¹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國民大會秘書處，頁 16 (86 年)。

² 立法院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8597 號，頁政 199-203。

³ 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767 號，委員提案第 4648 號，頁委 169-174。

⁴ 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767 號，委員提案第 4977 號，頁委 91-94。

機關之組織屬性特殊，宜排除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之規定，應由其組織法律另行規範，俾有效發揮組織之功能。¹⁰ 99 年 2 月 3 日再次修正公布該基準法，增列外交駐外機構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亦不適用該基準法之規定。¹¹ 其修正理由係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有其特殊性，且目前駐外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代表團計一百二十餘個，性質亦屬特殊，考量拓展涉外業務之需要及彈性，爰增列外交機關，於其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符實際運作需要；¹² 另海巡機關任務職掌及組織架構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其組織具軍職、警職、文職及關務四種人員並用之特殊性，亦負責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及南海東南沙島之巡防任務，更於戰時納入國防作戰體系，兼具執法機關、海事行政機關之特性，若依組織基準法規定調整組織架構，確實窒礙難行，爰增列海巡機關，排除適用該基準法之規定。

13

由上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立法及修法過程可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如因機關特性，適用該基準法確有困難者，均於該基準法設除外之規定，排除該基準法之適用，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已形成憲政慣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卻逕於第

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¹⁰ 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39 期，院會紀錄，頁 91 (97 年)。

¹¹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¹² 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頁 414-415 (99 年)。

¹³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43 期，委員會紀錄，頁 125 (98 年)。

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不僅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明文規定，亦有違憲政慣例。如容許之，則行政院所屬任何機關，均可於組織法或作用法中，明定不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能排除該基準法之適用，此將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及據此制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成為具文。

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職權，其中有關權利義務關係已經法院裁判確定及私權爭執部分，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私法自治原則及國民主權原理，抵觸憲法第 77 條、第 22 條及第 2 條規定

按違反憲法所定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原則即權力分立原則，即屬違憲（本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參照）。次按「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為憲法第 77 條所明定。

查「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或其

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第 1 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依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

次查，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不當財產，於立法院審議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時，依時代力量黨

團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撥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所取得的財產。」¹⁴依委員葉宜津等30人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¹⁵依委員黃偉哲等19人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例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該等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¹⁶依委員鄭寶清等42人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¹⁷依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例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該等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65期，院會紀錄，頁32-33(105年)。

¹⁵ 同前註，頁34-36。

¹⁶ 同前註，頁36-38。

¹⁷ 同前註，頁38-40。

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¹⁸依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例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該等財產也屬於國家資產，理應歸還國庫，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¹⁹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²⁰依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說明之例示，係指「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目前部分營利事業法人亦有無償取得國家資產之情形，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²¹

由上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與各立法委員之提案說明可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固有因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之撥用等公法行為而取得者，但亦有可能因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民事上之贈與或買賣等私法上行為而取得者。此外，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

¹⁸ 同前註，頁 40-43。

¹⁹ 同前註，頁 43-45。

²⁰ 同前註，頁 45-46。

²¹ 同前註，頁 46-47。

規定，²²該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不排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因民事上之贈與或買賣等私法上之行為，或因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等原因，自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取得者。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因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撥用等公法行為而取得之財產，如有無效、得撤銷或得廢止之情形，立法上選擇以行政處分或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之方式，固均無不可。²³但因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民事上之贈與或買賣等私法上行為而取得之財產，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或因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等原因而取得之財產，因屬私法上之糾葛，應循民事途徑解決，而不得以行政處分逕命返還，否則豈非當事人之一方，單方以公權力決定雙方有爭執之私法上法律關係，不僅有違「任何人不應自己審判自己之案件」(Nemo unquam judicet in se, No one can ever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use) 之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憲法保障財產權及訴訟權

²²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如原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我國人民或於我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所取得者，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得於前條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

²³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 3 項)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4 項)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第 2 項)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參照），²⁴更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司法權，牴觸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民事訴訟審判之規定。

此外，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自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民事上之贈與或買賣等私法上之行為而取得之財產，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或因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等原因而取得之財產，因亦屬私法上之糾葛，應循民事途徑解決，而不得以行政處分逕命返還，否則豈非國家之行政機關以行政權強制介入私人之民事糾紛，不僅有違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私法自治原則，²⁵亦有違人民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居於主體地位，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之國民主權原理，²⁶牴觸憲法第 2 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更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司法權，牴觸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民事訴訟審判之規定。

此外，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就審判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除屬行政權之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對刑事確定判決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²⁷且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外（本

²⁴ 本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理由書釋明：「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可能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²⁵ 本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釋明：「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

²⁶ 本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文釋明：「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解釋理由書亦釋明：「現代法治國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訴訟或其他程序亦居於主體地位，故在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

²⁷ 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院釋字第 283 號解釋參照)，²⁸縱立法機關修正法律，不再處罰原刑事確定判決所處罰之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亦僅生免其刑或保安處分執行之效果，並不生推翻審判機關所為原確定判決之效果，²⁹亦即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不得推翻審判機關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本文，就適用該條例之政黨及附隨組織所有之財產，不問已否經法院判決確定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或係因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等原因而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均一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由屬行政機關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禁止處分、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或追徵其價額之行政處分，顯然侵害司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有關公益法人、團體及機構部分，違反自由民主

²⁸ 本院釋字第 283 號解釋文釋明：「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對於已執行之刑，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解釋理由書並釋明：「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赦免法第三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總統依上述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及依法執行而生之既成效果，對於已執行之刑，應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另赦免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但因罪刑之宣告而喪失之公職，經大赦或依第 3 條後段特赦後，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回復。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²⁹ 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憲政秩序，內容非實質正當，有違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

按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法律之內容須實質正當，如法律之內容非實質正當，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有違憲法保障權利與自由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84 號³⁰、第 523 號³¹、第 567 號³²及第 739 號解釋參照)。³³

次按，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立法機關所立之法，如涉及人民基本權核心內涵之變動，即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不具實質正當性(本院釋字第 499 號³⁴及第 721 號解釋參照)。

³⁰ 本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釋明：「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理由書亦釋明：「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

³¹ 本院釋字第 523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釋明：「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³² 本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釋明：「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

³³ 本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理由書釋明：「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可能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³⁴ 本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釋明：「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理由書略以：「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涉及基於前述基本原則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違反者，已悖離國民之付託，影響憲法本身存立之基礎，應受憲法所設置其他權力部門之制約，凡此亦屬憲法自我防衛之機制。從而牴觸憲法基本原則而形成規範衝突之條文，自亦不具實質正當性。」

再按，法官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裁判乃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本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參照）。³⁶

查財團法人，係由捐助人捐助一定之財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組織（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參照）。³⁷而社團法人，亦有以公益為目的者（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參照），³⁸人民團體亦有以公益為目的者（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72 條第 1 項、牙體技術師法第 22 條第 3 款、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參照）。³⁹該等公益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³⁵本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理由書釋明：「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申言之，憲法之修改如未違反前述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民主權原則，或未涉人民基本權核心內涵之變動，或不涉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違反，即未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³⁶本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理由書釋明：「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有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者，該訴訟程序已無從繼續進行，否則不啻容許法官適用依其確信違憲之法律而為裁判，致違反法治國家法官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為裁判之基本原則」。

³⁷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³⁸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同法第 46 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³⁹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

如因政黨之捐助財產，而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嗣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因其所收受之捐助財產，已成為該公益法人、團體或機構之財產，且原捐助之政黨對之並無任何股權等財產權，脫離政黨實質控制時，依法自不能支付所謂相當之對價，否則即與公益法人、團體、機構之本質有違，亦即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公益法人、團體或機構，本質上無支付所謂相當對價之可能，故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附隨組織：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違反公益法人、團體或機構之本質，規定之內容不合乎基本的公平正義，變更公益法人、團體或機構結社自由及財產權之核心內涵，不僅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不具實質正當性，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有違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

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前條第 1 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牙體技術師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同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